

校董会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- (a) 续任数名人士为北京师范大学—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院校董会成员；及
 - (b) 修订咨议会荣誉委员的委任程序。

2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：
 - (a) 2023 至 24 年度校牧处、学生宿舍、持续教育学院及大学的财政预算；及
 - (b) 拨款资助 2023 至 24 年度的校园发展计划。